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秀娟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ar07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49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6531510_1143049017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依作業期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674號函及「教育部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114年度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，整合校內及公私立機關、機構資源，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課程、活動並發展重要教材與教案，以鼓勵學校教師將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各類課程，深化學生對轉型正義之了解。
- 三、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辦理期程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補助項目以經常門為限，專款專用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。
- 四、有意申請的學校請於114年4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提交申請表件，寄送至電子郵件：ar0757@gov.taipei，並確

復興高中 114032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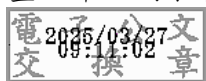
MVAA1146003294

認收到回信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